

证券代码：870116

证券简称：极致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5 名，实到董事 5 名，会议通知于 12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董事长吴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

银行贷款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，公司计划2017年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，贷款额度为人民币35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公司计划2017年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，贷款额度为人民币350 万元。本次银行贷款拟由公司股东、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王建军及其配偶谢贞提供抵押担保，抵押物为公司股东、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王建军及其配偶谢贞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鼎胜林栖园B座4单元302号房的房屋产权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吴亮明，公司股东、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王建军及其配偶谢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议案涉及到的关联董事吴亮明、王建军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13日